**四川外国语大学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为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支付标准，维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合法权益，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现就四川外国语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支付标准规定如下：

一、凡依法从重庆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加资格预审、评审、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的。由学校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二、劳务报酬按照项目评审时间确定。评审时间是指评审专家按通知要求到达评审地点签字报到开始至评审结束（即评审报告完成）止。其中，中途用餐及休息时间应扣除。

三、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1. 评审时间≤4小时的，劳务报酬按500.00元计；4小时＜评审时间≤6小时，劳务报酬按600.00元计；6小时＜评审时间≤8小时，劳务报酬按700.00元计。

2.评审时间原则上每人每天不超过8小时，特殊情况下可以延期，延期时间段在700.00元基础上每增加一小时加100.00元，最高不超过1000.00元。

3.评审专家已到达评审地点后，非评审专家自身原因不能开展评审工作，劳务报酬按200.00元计。

4.评审开始后，经资格审查不足3家即宣布废标或评审终止，且时间在二小时以内的，劳务报酬按300.00元计。

5.项目废止或评审终止后需要评审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的，劳务报酬参照正常评审标准发放。

6.评审专家参加评审的基本交通费用已经含在评审劳务报酬里面。

四、交通费等补贴

主城区外其往返的交通费、食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参照《四川外国语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川外办发〔2017〕85号标准执行，凭据报销。

五、出现下列情况不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评审专家不按法律法规规定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导致复核或重新评审的；

2.评审专家无正当理由未完成评审工作擅离评审现场；

3.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行为。

六、参与采购项目评审的校内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按照《四川外国语大学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外国语大学

2021年12月